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建簡字第31號

原告 林欣瑩即新穀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

周信彰

被告 鴻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傑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鴻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55,25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振祐